



臺東縣達仁鄉清潔隊隊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一、甄選類別：達仁鄉清潔隊隊員職務代理人。
- 二、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另依甄試成績擇優備取 1 名。
- 三、工作內容：
 - (一)垃圾清運、環境清潔及資源回收工作。
 - (二)強制分類稽查、資源回收場(站)維護及管理、髒亂點稽查、廢棄車輛查報。
 -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務。
- 四、工作地點：臺東縣達仁鄉公所與其他指派之工作地點。
- 五、薪津：比照技工（駕駛）工友-技術工友本餉 1 級、薪點 120，故每月本俸新台幣 13,070 元、技工(駕駛)專業加級新台幣 15,860 元、清潔工作獎金 5,000，合計每月新台幣 37,210 元整並提供勞、健保(需自付勞、健保自付金額)。
- 六、僱用期間：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4 日止，惟僱用期間如遇原申請人復職，代理人即自動解職，不得任何異議。
- 七、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以設籍本鄉或居住於本鄉者為佳，報名應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身分證明文件。
 - (二)國民中學（含）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
 - (三)性別不拘，年滿 20 歲以上，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 (四)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身心健康，足以勝任清潔隊員工作。
 - (五)需具有普通大貨車(含)以上駕駛執照 6 個月(含)以上，並出具最近 2 年無違規肇事紀錄。
 - (六)非本所長官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 (七)經醫療院所健康檢查，身心健康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
 - (八)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及依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且須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報考：(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 因犯罪經依法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當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六) 依法停止任用者。(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八)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九)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者。(十)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十一)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十二) 吸食毒品或其他違禁化合質料者。(十三) 患有法定傳染病、色盲、精神疾病及其他痼疾者。
- 八、報名應繳下列文件：(以 A4 紙張影印)
 - (一)報名履歷表 1 份。(請自本所網站最新消息公告下載，應貼相片，請務必詳細填寫，並親自簽名)。
 - (二)相片 2 張 (1 張黏貼於報名表)。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黏貼在報名表)。
 - (四)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記事欄不得省略)。
 - (五)普通大貨車駕駛執照正反面等影本各 1 份。
 - (六)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七)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最近 3 個月之體格檢查合格檢查表(需含視力、肝功能、肺部 X 光

透視及嗎啡、安非他命尿液等檢驗項目)。

(七)切結書 1 份。

(八)退伍證影本(女性免附)。

(九)無犯罪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可至當地警察機關申請，俗稱良民證)。

(十)其他相關有利甄選證明文件影本各 1 份。

◎參加甄選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經發現填寫不實或規定不符合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未獲錄取者所繳交證件，一律不予退還)。

九、報名日期及截止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整。

十、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郵寄者採郵戳為憑)，於上班時間向本所(臺東縣達仁鄉安朔村復興路 9 鄰 14 號)辦理報名手續，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頁(<http://www.ttdaren.gov.tw/>)人事徵才自行下載，或至本鄉清潔隊辦公室、本所服務台、各村辦公處領取，若有相關疑問請洽電：089-702249#208 或 616 清潔隊辦公室。

十一、由本所組成甄選小組三至五人，由首長遴派，其甄選項目及分數配比如下：

(一)初審(資格審查)：資格條件符合者，通知參加面試。

(二)面試：針對個人學歷、相關工作經驗、對未來擔任工作認知及環保知識等進行面談及考評，佔總成績 40%。

(三)體能測驗：佔總成績 20%。

1、採負重進行 50 公尺折返跑 1 趟(共 100 公尺)競速測驗。

2、男性負重 20 公斤，女性負重 10 公斤沙包。

(四)專業技能測試：佔總成績 20%。

1、背負式噴藥機操作。

2、車載式噴藥機操作。

(五)綜合考評：由首長就隊員、技工、駕駛出缺職務之所需要，應考人工作之能力、品德等檢討作綜合考評，佔總成績 20%。

(三)甄試日期：

預定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整，參加人員應於下午 13 時前至本所清潔隊辦公室辦理報到，並攜帶證明文件正本供現場核驗，當場發還。

(四)經錄取者，由本所通知當事人，依規定辦理僱用手續，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若需返還，請檢附回郵信封並貼妥足額郵票。

十二、其他：

(一)本次甄選人員資格依據依據育嬰假留職停薪辦法第 6 條規定、現行公務人員給與簡明表、臺東縣達仁鄉公所清潔人員清潔獎金支給要點及運用要點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應於一個月前告知本所。

(四)面試當日如遇颱風等不可抗力之情事，經臺東縣政府宣佈放假時，則面試日期將予以順延，並於本所網站公布，請各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

(五)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

(六)正式上班後由本所按規定訂立契約，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即予解僱。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據相關規定辦理。